

遂昌县水产协会文件

遂水协发[2018]1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协会各成员：

为促进我县生态渔业的发展，发挥标准化对我县生态渔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现发布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详见附后），请各成员及相关起草人员严格按照该程序制定有关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遂昌县水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办法

遂昌县水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战略，发挥标准化对我县生态渔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促进我县生态渔业的发展，按照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 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水产协会统一管理本县渔业团体标准规范的工作，负责本县渔业团体标准规范制（修）订的计划、审批、编号和发布。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及市地方标准而又需要在本县范围内统一的渔业技术和管理要求，可以制定本团体标准规范。

第二章 立项

第四条 制（修）订本县渔业团体标准规范应当立项。有关单位或者公民可以根据需要，向县水产协会提出本团体标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的建议。10 名以上的会员提议，并经协会负责人审查同意，可以立项；协会负责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决定立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本县难以统一实施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 （三）未与相关会员协调，或者未形成一致意见的。

第五条 立项包括口头立项和书面立项，县级渔业团体标准原则上一年立项一次。

第三章 起草

第六条 起草人员应当根据团体标准规范制定计划和立项审定内容组织起草，完成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标准发布后，所有会员应配合做好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

第七条 起草标准规范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内容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进行试验验证；

（二）充分协调标准相关方，不得片面强调行业利益，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三）不得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四）标准编写应当符合GB/T 1 和相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第八条 标准起草前，起草人员应当征求生产、经营、使用、科研、检验、管理等相关方的意见。标准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征求意见的单位（人员）一般应在 6 家（人）以上，征求意见

的时间为3个月以上，不超过6个月。起草人员应当采纳合理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未采纳的意见，需要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第九条 标准送审稿经协会负责人审核后，送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条 已立项项目应当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能完成的项目，应当向协会负责人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项目。

第四章 编号、批准、发布和备案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SCXSHCH”。示例：T/SCXSHCH 115—2015。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规范报批稿经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后，报协会负责人批准。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规范报批稿应当向全体会员公示。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规范发布后 15 日内，应当向会员提供免费查阅。

第六章 复审

第十五条 县水产协会每年组织一次本县团体标准规范的复审。

第十六条 县水产协会根据团体标准规范实施效果评估和有关复审意见，组织有关专家确认并通报复审结论。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规范的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公布：

（一）不需要修改仍适用的团体标准规范确认继续有效，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改为确认年份；

（二）需要作修改的团体标准规范作为修订项目，由原起草人员或协会负责人确定的起草人员重新申报团体标准规范制修订计划项目；

（三）需要废止的团体标准规范，由县水产协会公告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遂昌县水产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遂昌县水产协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